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禾实业	股票代码	002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洋	王物强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电话	0550-5612755	0550-5682597	
电子信箱	liuyang@ajhchem.com	wangwuqiang@ajh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4,389,399.24	1,829,001,831.25	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316,436.14	356,748,253.71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620,122.93	307,820,851.95	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162,464.39	408,475,670.95	-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4	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3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7.91%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4,258,008.82	6,998,152,136.98	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32,236,050.59	4,945,909,384.69	3.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6%	250,487,223	0	质押	2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3.36%	18,841,785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8,000,000	0		
荷兰汇盈资产管理公司-荷兰汇盈新兴市场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1.16%	6,529,18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6,492,04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08%	6,057,394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其他	0.93%	5,202,609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91%	5,085,53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627,46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078,4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禾转债	128017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55,200.82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3.81%	29.3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22	31.6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国内外市场环境依然严峻。同时受到大宗原料商品价格的持续上涨、国际海运费的持续攀升以及汇率快速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承受较大的压力,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层和一线员工的努力下,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43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3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93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3.14%。

1、推进重点项目的建设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年产 5000 吨三氯蔗糖项目的建设以及投料开车工作,经过数月的调试,截止到报告期末,项目装置运行稳定,产能负荷已达到 80%,生产消耗已基本达到预期水平。目前公司正在根据装置运行状况,持续做好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生产消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能负荷,为公司发展增添后劲。

由子公司金轩科技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5000 吨甲乙基麦芽酚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将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率的前提下,争取早日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积极利用合肥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的研发优势,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和方向,在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高性能材料、可降解材料及中间体领域,做好技术研发和项目储备,争取快速产业化,以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公司本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工艺、设备部门围绕现有产品和生产持续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安全系数和信息化管理,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和能耗管理工作,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3、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报告期内,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三年整治专项行动计划,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别与相关责任人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逐层分解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的具体任务。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最大限度的维护生产的安全平稳工作。同时强化应急预案演练演习,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和工艺的优化,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管控能力,有效减少碳排放,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行动方案,成立了公司碳排放管理领导小组,目前正在搭建碳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对碳资源的排查和管控,及时监测和优化碳排放关键参数,形成碳排放管理闭环,有效实施碳减排和碳中和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财务核算水平,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平台的优势,加强人才培养,进一步夯实公司基础管理水平,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子公司自身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500 万元,向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向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弘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金沃生物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金轩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500 万元,向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向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弘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金沃生物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金轩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此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新能源")增资 7,500 万元,向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生物")增资 10,000 万元,向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弘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金沃生物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金轩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MXJ9A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来安县张山乡长山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陈宝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安装、检修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林、苗两用林种植、销售;经济林种植、销售;水产养殖、家禽养殖及销售。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金弘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金弘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672.58	28,697.90
负债总额	20,106.15	19,179.51
净资产	8,566.42	9,518.3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378.93	1,847.06
净利润	1,718.46	951.97

2、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UAKJY6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从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金沃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金沃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3.44	2,491.04
负债总额	61.91	510.47
净资产	1,181.53	1,980.5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4	-0.96

3、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年产氯化亚砜 4 万吨、糠醛 1 万吨、年副产盐酸(31%)800 吨的生产及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佳乐麝香溶液、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金轩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金轩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1,372.61	89,920.36
负债总额	83,055.62	90,361.47
净资产	-1,683.00	-441.1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141.73	17,137.05
净利润	-2,572.20	1,253.73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金弘新能源、金沃生物、金轩科技的增资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子公司自身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弘新能源、金沃生物、金轩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续专注于食品添加剂、大宗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功能性化工品及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和生产经营管理,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禾益康"、"标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乐先生对金禾益康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对南京金禾益康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京金禾益康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南京金禾益康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0%,杨乐先生持有南京金禾益康的股权比例为 70%。南京金禾益康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杨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杨乐,身份证号:3411221989********。

杨乐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N02GQX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 15 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东区 E1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贺祥坤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食物添加剂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83.40	4,173.68
负债总额	3,307.44	3,894.53
净资产	1,075.96	279.15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274.53	2,674.34
净利润	-1,502.27	-799.7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说明:金禾益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案、定价依据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包括上市公司向杨乐先生转让持有的南京金禾益康 60%股权以及杨乐先生向南京金禾益康增资、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两部分内容。

(一)上市公司向杨乐先生转让南京金禾益康 60%股权

1、交易方案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和生产经营管理,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禾益康"、"标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杨乐	1,800	60%
合计	3,000	100%

2、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74 号评估报告,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京金禾益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10.68 万元。

金禾实业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向杨乐先生转让持有的南京金禾益康 60%的股权,杨乐先生以现金方式受让该股权。

(二)杨乐先生向南京金禾益康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杨乐先生向南京金禾益康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金禾益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杨乐	2,800	70%
合计	4,000	1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杨乐

2、交易事项

公司拟向杨乐先生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60%的股权,并由受让方杨乐先生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1,000 万元。

3、标的公司估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1]第 020474 号评估报告,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京金禾益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10.68 万元。

4、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

经双方友好协商,受让方按照 1,2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转让完成后杨乐先生以现金方式对南京金禾益康增资 1,000.00 万元,最终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标的公司聘任受让方推荐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管理层应充分保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2)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原则,应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执行。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南京金禾益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说明情况如下:

(1)南京金禾益康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金禾益康对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为 3,638.53 万元,上述往来款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金禾益康对公司其他应付款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2)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4)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南京金禾益康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转让南京金禾益康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南京金禾益康合并报表,南京金禾益康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乐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0 元。

九、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及南京金禾益康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此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期间已触发"华锋转债"的赎回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 / 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 / 股调整为 13.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 / 股调整为 11.7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 / 股调整为 9.1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 元 / 股)的 130%,即 11.87 元 / 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胜宇	赵璧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电话	0758-8510155	0758-8510155	
电子信箱	board@c-hfcc.com	board@c-hfc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684,779.18	183,016,266.67	6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23,913.39	-29,218,591.67	1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8,222.15	-32,610,887.92	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4,882.74	-21,135,753.48	8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1658	13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1	-0.1658	15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16%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1,740,032.49	1,770,356,702.50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9,177,407.52	1,053,778,926.67	3.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25.84%	46,552,800	46,552,800	质押	6,986,08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0%	20,902,320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8.36%	15,068,153	11,301,115	质押	776,232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8,964,900	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	8,739,247	2,255,985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65%	4,783,120	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652,500	0		
杨龙山	境内自然人	0.75%	1,349,500	0		
周辉	境内自然人	0.68%	1,217,516	494,862		
孙逢春	境内自然人	0.66%	1,191,467	436,6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之女婿)持有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12.90%股权,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 25.84%、2.03%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 程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6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 强	冯 凯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电话	0991-6272989	0991-6272985	
电子信箱	zqb@xjjjjt.com	zqb@xjjjj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6,839,913.18	1,872,314,279.30	5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13,826.75	97,978,385.49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97,962.79	81,487,310.72	-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562,555.26	68,194,515.98	1,08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09%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13,332,690.63	14,607,666,697.17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5,583,640.34	2,566,768,432.26	3.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6.51%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4%	117,000,000	96,656,000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0,000,000	27,000,00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0,000,000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2,500,000	12,500,000		
沈金生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	3,000,000		
朱天山	境内自然人	0.35%	2,250,000	2,250,000		
熊刚	境内自然人	0.30%	1,940,000	1,9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928,388	0		
杨钧	境内自然人	0.24%	1,536,600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1%;通过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6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成先生因在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 1-6 月)》

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 1-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6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刘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 1-6 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蓄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